

股票代碼：2402

ichia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hia Technologies, Inc.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268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暨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4

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8
四、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附錄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31
二、公司章程.....	43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壹、開會程序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暨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貳、會議議程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 268 號（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

四、承認暨討論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叁、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3 月 24 日決議通過 110 年度員工酬勞 6,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5,0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發放金額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四、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3 月 24 日決議通過 110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148,768,267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0.5 元。

肆、承認暨討論事項

一、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劉書琳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茲檢附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詳附件一及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及第 8-25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 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三、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變動，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27-30 頁)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稅後純益(損)為新台幣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5,502,842	6,478,555	18%
營業成本	4,758,407	5,674,621	19%
營業淨利(損)	195,687	208,11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74)	59,532	1149%
稅後純益(損)	120,190	222,893	85%
每股稅後純益(損)	0.4	0.75	88%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分析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收入6,478,555仟元，較109年度5,502,842仟元增加975,713仟元，比率增加18%。110年度稅後純益為222,893仟元，較109年度稅後純益120,190仟元增加102,703仟元。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39.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0.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0.34
	速動比率	141.43
	利息保障倍數	13.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8
	純益率	2.18
	每股盈餘(元)	0.40
		0.75

三、研究與發展

(一)機構整合元件(MVI)

國際化設計、生產、製造等可以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廠商為未來趨勢且需要符合綠色環保要求。本公司除因應客戶需求建立全球設計及供銷體系並藉由國際產銷分工，提供機構與電子垂直整合的設計 Solution，以提昇整體競爭力。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 液態矽(硅)膠雙色成型與防水機構件開發與製造。
- B. 結合光學/電子技術/金屬彈片、軟性電路印刷板應用之多功能機構模組。
- C. 智慧型穿戴裝置、行動配件產品開發與製造。
- D. 汽車零組件模組開發與製造。
- E. 塑膠機構結合電容式開關模組開發。

(二)軟性印刷電路板(FPC)

FPC 之應用隨著物聯網雲端科技興起，已廣泛運用到智慧型手機、巨量資訊存取設備、穿戴式應用產品、車載產品等產品領域，正以突破性的速度凌駕其他產品之上，技術的推進使得各項產品的功能不斷擴增，但產品卻朝向輕薄短小的趨勢發展，使得軟板產業的需求爆發性向上提升。

近年來，國際手機品牌大廠如 Apple、Samsung 及大陸等新興市場智慧型手機銷售保持成長，同時穿戴式產品應用也掀起產業界的熱潮，為觸控面板、光學鏡頭、無線通訊等產業又注入活水，預估智慧型手機、穿戴式產品、車載用軟板及物聯網 Smart Home 等應用將為未來幾年主要營運動能。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 10/10um 細線路 D/S COF 技術開發。
- B. 25/25um MSAP 細線路軟性印刷電路板技術開發。
- C. 車用通訊影像顯示及控制用軟板開發。
- D. 穿戴式眼鏡手錶手環軟板開發。
- E. TDDI 應用 SOF 整合模組開發。
- F. 5G 光通訊訊號連接用軟板開發。
- G. 3D 觸控軟板開發。
- H. CCM & OLED 軟硬結合板開發。
- I. 散熱片(PIVC)軟板開發。

法人董事：創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秋永



經理人：曾恭勝



會計主管：鄭靜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特此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黃欽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各式軟性印刷電路板及機構整合元件產品，應用於車用及消費型電子產品市場等。銷貨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佔整體比重龐大，故針對主要客戶中銷貨收入增加金額及比例變化幅度較重大之客戶，將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針對主要客戶銷貨收入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之認列是否真實。
3. 依特定客戶授信天數為基準，檢視期後收款情形是否有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负面影响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16,492	8	\$ 1,141,62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0,019	1	20,00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42	-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1,388,801	16	1,501,163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六）	-	-	1,70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35,592	1	41,69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20	-	61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9,268	1	92,09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4,885	-	29,89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55,219	27	2,828,792	3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6,226	1	126,59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5,205,699	61	5,104,379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815,796	10	852,685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923	-	3,2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9,336	1	59,88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5,022	-	19,78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1,418	-	43,95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215,420	73	6,210,499	69	
1XXX	資 產 總 計	\$8,570,639	100	\$9,039,29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479,480	6	\$ 981,960	1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114,550	1	92,08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1,255,770	15	1,518,933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4,291	-	2,74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57,238	1	48,693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六）	368,144	4	378,784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298	-	1,26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	167,19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3,220	-	9,01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83,991	27	3,200,672	35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345,000	4	126,527	2	
2542	應付長期票券（附註十五）	199,935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466	-	5,33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661	-	1,95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341	-	1,3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54,403	6	135,135	2	
2XXX	負債總計	2,838,394	33	3,335,807	37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075,366	36	3,075,366	34	
3200	資本公積	2,054,098	24	2,086,827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5,590	7	573,59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5,397	3	335,70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19,013	3	88,717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00,000	13	998,016	11	
3490	其他權益	(335,891)	(4)	(295,397)	(3)	
3500	庫藏股票	(161,328)	(2)	(161,328)	(2)	
3XXX	權益總計	5,732,245	67	5,703,484	63	
負債與權益總計						
		\$8,570,639	100	\$9,039,2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法人董事：創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秋永

經理人：曾恭勝

會計主管：鄭靜怡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十 及二六）	\$ 4,012,717	100	\$ 3,681,833	101
4170	銷貨退回	(1,661)	-	(4,973)	-
4190	銷貨折讓	(14,380)	-	(39,050)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996,676	100	3,637,8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一 及二六）	3,718,828	93	3,367,296	93
5900	營業毛利	277,848	7	270,514	7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8,390	1	40,920	1
6200	管理費用	103,365	3	113,02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527	-	13,177	-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4,100)	-	(12,39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7,182	4	154,725	4
6900	營業淨利	110,666	3	115,78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528	-	1,755	-
7190	其他收入	4,037	-	15,0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9)	-	(33,633)	(1)
7050	財務成本	(9,799)	-	(10,62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141,814	3	67,07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136,111	3	39,62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46,777	6	\$ 155,410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23,884)	(1)	(35,22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22,893	5	120,190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八)	(4,870)	-	(2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40,494)	(1)	40,309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5,364)	(1)	40,08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7,529	4	\$ 160,279	4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75		\$ 0.40	
9810	稀 釋	\$ 0.75		\$ 0.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法人董事：創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曾恭勝

代表人：黃秋永



會計主管：鄭靜怡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數(千股)		普通股金額		資本額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		票面價值		其他權益項目		
		307,536		\$3,075,366		\$2,163,711		\$ 550,94		\$ 137,012		\$ 267,004		(\$ 335,706)		\$ -		\$ 335,706)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I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2,679	-	(22,679)	-	-	-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6,884)	-	-	198,694	-	(198,694)	-	-	-	-	-	-	-	(153,768)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76,884)	-	-	-	-	-	-	-	-	-	-	-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	-	-	-	-	-	(161,328)	(161,328)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120,190	-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220)	40,309	-	-	-	40,089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119,970	40,309	-	-	-	160,27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7,536	3,075,366	2,086,827	573,593	335,706	88,717	(295,397)	(295,397)	(161,328)	(161,328)	(161,328)	(161,328)	(161,328)	(161,328)	(161,328)	(161,328)	(161,328)	(161,328)	5,703,484	5,703,48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I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729)	-	-	11,997	-	(11,997)	-	-	-	-	-	-	-	-	-	(148,768)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40,309)	(40,309)	(40,309)	-	-	-	-	-	-	-	-	-	-	-
BI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	-	-	-	-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222,89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4,870)	(40,494)	-	-	-	(45,36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218,023	(40,494)	-	-	-	177,52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7,536	\$3,075,366	\$2,054,098	\$ 585,590	\$ 295,397	\$ 219,013	(\$ 335,891)	(\$ 335,891)	(\$ 161,328)	(\$ 161,328)	(\$ 161,328)	(\$ 161,328)	(\$ 161,328)	(\$ 161,328)	(\$ 161,328)	(\$ 161,328)	(\$ 161,328)	(\$ 161,328)	\$5,732,245	\$5,732,2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法人董事：創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秋永

卷之三

靜怡齋

會計主管：鄭靜怡

意投資
股份有
限公司

卷之三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6,777	\$ 155,4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4,100)	(12,398)
A20100	折舊費用	101,715	101,1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04)	(688)
A20900	財務成本	9,799	10,623
A21200	利息收入	(528)	(1,75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34	(9,78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41,814)	(67,07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51)	(2,2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2)	-
A31150	應收帳款	118,169	(90,2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101	(5,063)
A31200	存 貨	22,192	2,4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98	2,910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03)	(143)
A32125	合約負債	1,544	1,557
A32150	應付帳款	(240,696)	419,6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594	1,2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95)	2,5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6,490	508,2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1	1,7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913)	(12,68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82	(11,0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370	486,3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24,53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73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000)	(17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086	221,73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96)	(17,3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0	2,1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	(1,53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19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6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877)	(49,669)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147,4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0,634)	7,0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77,503	4,407,02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79,983)	(3,825,06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4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3,718)	(165,344)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200,000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0,640)	(112,05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66)	(62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8,768)	(153,76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61,3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1,872)	(11,15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25,136)	482,1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1,628	659,43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6,492	\$ 1,141,6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法人董事：創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曾恭勝
代表人：黃秋永



會計主管：鄭靜怡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產各式軟性印刷電路板及機構整合元件產品，應用於車用及消費型電子產品市場等。銷貨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佔整體比重龐大，故針對

主要客戶中銷貨收入增加金額及比例變化幅度較重大之客戶，將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針對主要客戶銷貨收入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之認列是否真實。
3. 依特定客戶授信天數為基準，檢視期後收款情形是否有異常。

其他事項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 書 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48,846	16	\$ 1,868,780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71,751	2	53,86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516,212	6	471,907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4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2,383,695	26	2,468,869	2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0,369	—	63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047,506	12	957,653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u>123,009</u>	<u>1</u>	<u>139,110</u>	<u>1</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701,430</u>	<u>63</u>	<u>5,960,814</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49,641	2	170,24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2,734,585	30	2,783,419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125,336	1	131,80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55,007	2	198,028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5,022	—	19,78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u>184,949</u>	<u>2</u>	<u>196,134</u>	<u>2</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64,540</u>	<u>37</u>	<u>3,499,420</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065,970</u>	<u>100</u>	<u>\$ 9,460,23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1,004,059	11	\$ 1,445,882	15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1,481,654	17	1,693,628	1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55,594	3	248,80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532	—	8,25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298	—	1,26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5,221	—	7,11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	167,19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u>13,257</u>	<u>—</u>	<u>27,194</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66,615</u>	<u>31</u>	<u>3,599,329</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345,000	4	126,527	2
2542	應付長期票券（附註十五）	199,935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4,482	—	22,39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661	—	1,959	—
2645	存入保證金	<u>7,032</u>	<u>—</u>	<u>6,544</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67,110</u>	<u>6</u>	<u>157,42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333,725</u>	<u>37</u>	<u>3,756,750</u>	<u>40</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u>3,075,366</u>	<u>34</u>	<u>3,075,366</u>	<u>32</u>
3200	資本公積	<u>2,054,098</u>	<u>23</u>	<u>2,086,827</u>	<u>2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5,590	7	573,59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5,397	3	335,70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u>219,013</u>	<u>2</u>	<u>88,717</u>	<u>1</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00,000</u>	<u>12</u>	<u>998,016</u>	<u>11</u>
3490	其他權益	(335,891)	(4)	(295,397)	(3)
3500	庫藏股票	(161,328)	(2)	(161,328)	(2)
3XXX	權益總計	<u>5,732,245</u>	<u>63</u>	<u>5,703,484</u>	<u>6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065,970</u>	<u>100</u>	<u>\$ 9,460,23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法人董事：創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曾恭勝

代表人：黃秋永

會計主管：鄭靜怡

鄭
靜
怡

黃
秋
永

創
意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曾
恭
勝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 6,522,564	101	\$ 5,582,757	101
4170	銷貨退回	(6,537)	-	(15,409)	-
4190	銷貨折讓	(37,472)	(1)	(64,506)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478,555	100	5,502,8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一）	(5,674,621)	(88)	(4,758,407)	(87)
5900	營業毛利	803,934	12	744,435	13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87,720	3	176,257	3
6200	管理費用	220,557	3	210,48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1,765	3	176,144	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4,218)	-	(14,13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5,824	9	548,748	10
6900	營業淨利	208,110	3	195,68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18,323	-	23,732	-
7010	其他收入	50,546	1	39,2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74	-	(53,517)	(1)
7050	財務成本	(12,611)	-	(15,1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532	1	(5,674)	-
7900	稅前淨利	267,642	4	190,013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44,749)	-	(69,82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22,893	4	120,190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平衡 量數(附註十八)	(\$ 4,870)	-	(\$ 2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494)	(1)	40,309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5,364)	(1)	40,08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7,529	<u>3</u>	\$ 160,279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75		\$ 0.40	
9810	稀 釋	\$ 0.75		\$ 0.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法人董事：創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曾恭勝 會計主管：鄭靜怡
 代表人：黃秋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數(千股)	普通股金額	股本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 267,004	(\$ 335,706)	\$ -	\$ 858,301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2,679	-	(22,679)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8,694	-	(198,694)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76,884)	-	-	-	(76,884)	-	-	-	(153,768)	-
L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61,328)	(161,328)	-	-
D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120,190	-	-	120,190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20)	40,309	-	-	40,089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40,309	-	-	40,08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7,536	3,075,366	2,086,827	573,593	335,706	88,717	(295,397)	(161,328)	5,703,484	-	-	-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2,729)	11,997	-	(11,997)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0,309)	(116,039)	-	-	-	(148,768)	-
B1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40,309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222,893	-	-	222,893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870)	(40,494)	-	-	(45,364)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18,023	(40,494)	-	-	177,52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7,536	\$3,075,366	\$2,054,098	\$ 585,590	\$ 295,397	\$ 219,013	(\$ 335,891)	(\$ 161,328)	\$5,732,245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曾恭勝

法人董事：創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秋永

會計主管：鄭靜怡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7,642	\$ 190,0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4,218)	(14,136)
A20100	折舊費用	401,106	406,4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8,601)	(54,434)
A20900	財務成本	12,611	15,110
A21200	利息收入	(18,323)	(23,73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52,678)	(4,80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99)	(2,680)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704)	9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9,348	(237,228)
A31200	存 貨	(36,014)	(281,4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799	(15,254)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03)	(143)
A32125	合約負債	(1,893)	1,528
A32150	應付帳款	(211,974)	475,0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99	11,7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937)	4,1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15,861	470,2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625	20,5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785)	(15,0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090)	(30,6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5,611</u>	<u>445,2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754)	(500,54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830	6,71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6,141)	(1,923,2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66,047	\$ 2,002,39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923)	(28,9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258	17,3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51)	(1,75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688	2,29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6,85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301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7,260)	(291,6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2,905)	(734,2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593,738	6,183,46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043,137)	(5,404,20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4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3,718)	(165,344)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200,0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741	826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8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8,768)	(153,76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61,32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66)	(6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7,410)	298,73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30)	17,64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19,934)	27,3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8,780	1,841,40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8,846	\$1,868,7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法人董事：創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秋永



經理人：曾恭勝



會計主管：鄭靜怡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88, 738
本期淨利	222, 894, 630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 869, 768)
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	218, 024, 86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說明一）	(21, 802, 486)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 494, 85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56, 716, 25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說明二)	148, 768, 267
期末未分配盈餘	7, 947, 991

各項目說明如下：

- 一、 $218, 024, 862 \times 10\% = 21, 802, 486$
- 二、本次盈餘分派案擬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5 元。
- 三、本次現金股利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有所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法人董事：創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秋永



經理人：曾恭勝



會計主管：鄭靜怡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p>估價報告</p> <p>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指對不具市場性之不動產所估計之價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估價報告</p> <p>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指對不具市場性之不動產所估計之價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配合相關法令變動修訂。
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p>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配合相關法令變動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	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權資產。 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配合相關法令變動修訂。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	配合相關法令變動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u>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第十七條	<p>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略) 第九次修正經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並經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同意。</p>	<p>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略) <u>第十次修正待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提民國一百一十一年股東會同意。</u></p>	增訂修改日期及次別。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性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照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百，因短期資金運用購

置之附條件交易之債券、債券型基金與貨幣型基金除外。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間接轉投資海外之控股子公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八十，因短期資金運用購置之附條件交易之債券、債券型基金與貨幣型基金除外。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第六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報；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至一億元(含)者，應呈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估價報告

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指對不具市場性之不動產所估計之價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授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於本處理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十四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境內外公募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與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

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

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得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之一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

(二) 交易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確保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及規避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各項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

(1)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

易之依據。

(3)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確認人員

(1)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2)會計帳務處理。

(3)完成訂約作業。

(4)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會計人員

(1)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4.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5.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合約所訂之總契約金額達本公司上個月自結財報之現金資產及負債淨部位 50% 以下者需經由總經理核准，超過部分需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

非避險交易額度：財務部依據實際需要，擬定交易計劃呈報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核准後專案執行。

(四) 交易流程

1.由交易人員依照擬定好之交易策略，填寫申請書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向交易對象下單，執行完成後將核准後之申請單及交易確認相關資料交由確認人員。

2.確認人員向交易人員或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並依照確認結果製作會計傳票及準備訂約資料所需文件，於訂約當日提供相關訂約文件予交易對象後寄出，並協助完成後續與交易對象之契約簽訂作業。

3.交割人員依照確認人員製作之會計傳票及交易對象提供之交割通知製作會計文件及準備交割文件，於交割當日向交易對象辦理交割。

(五) 績效評估

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合約標的產品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合約標的產品部位評價與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產生之損益作績效評估，並定期提供管理報表供管理階層參考。

(六)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部位為限；非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值之 50% 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避險性交易之停損點：以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損失上限，惟當上述之損失達上限時，應由財務部主管依營運部位需求進行停損平倉交易評估。

非避險交易之停損點：以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若當上述損失達契約總額 10%(含)以上時，應立即報告總經理或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裁決交易是否繼續或停止。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金融機構提供公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市場為主。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部門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應出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分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上述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已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四、公告申報程序與資料保存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議處。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經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並經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同意。

第四次修正經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九日董事會通過，並經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同意。

第五次修正經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十日董事會通過，並經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同意。

第六次修正經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並經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同意。

第七次修正經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並經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同意。

第八次修正經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並經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同意。

第九次修正經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並經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同意。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CHIA TECHNOLOGIES,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30 電視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0.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2.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其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其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第六條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

之一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 第六條 本公司如擬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六條 第六條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

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任期屆滿依公司法第一九五條規定辦理。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得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且得依業務需要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二條召集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八條 董事會職權依公司法第二〇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應支給報酬，其支付之標準以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以不超過本公司管理規章依職等之支付標準，並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 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可能招致利害關係人提起之損害賠償之一請求，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按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或部份分派之；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之百分之三十，惟股東紅利若低於每股配發0.5元時，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第廿三條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之二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廿三條 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三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廿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就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四、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經延後兩次仍不足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六、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議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

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八、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

九、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十、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超過五分鐘。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公告之。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六、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十七、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十八、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事(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會議散會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二十、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如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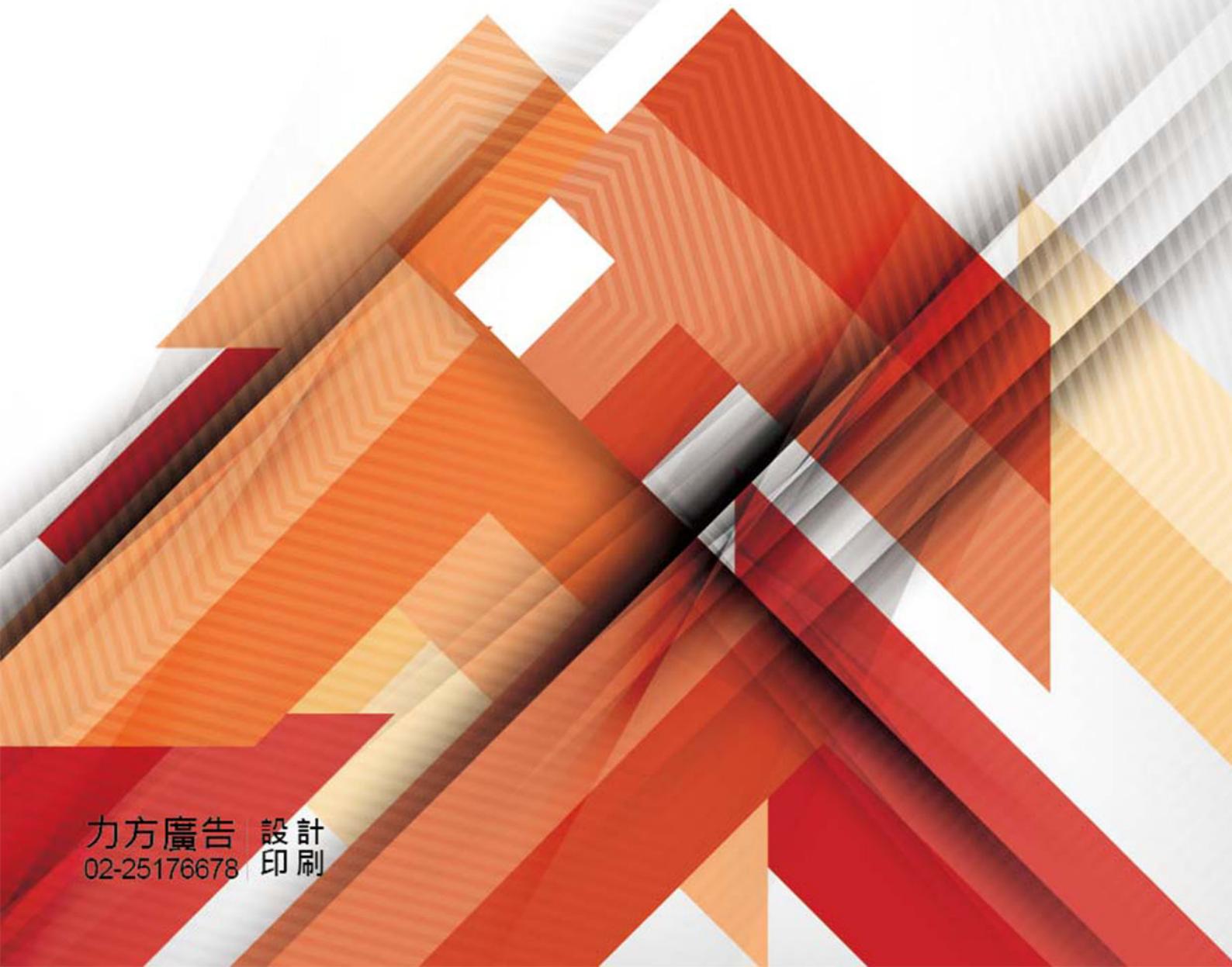
1.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4 月 18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7,536,533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為 12,301,461 股。
2.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

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18 日

職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 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註)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創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秋永	109. 6. 12	三年	15,468,480	5.03	18,872,480	6.14
副董事長	黃麗玲	109. 6. 12	三年	4,732,083	1.54	4,707,083	1.53
董事	黃子成	109. 6. 12	三年	1,285,000	0.42	1,285,000	0.42
董事	法拉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子軒	109. 6. 12	三年	15,472,481	5.03	18,877,481	6.14
獨立董事	陳泰然	109. 6. 12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欽明	109. 6. 12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萬龍	109. 6. 12	三年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6,958,044	12.02	43,742,044	14.23

註 1：109 年 6 月 12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7,536,533 股。

誠心・用心・創新，成就無限



力方廣告 設計
02-25176678 印刷